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的顺德检测院 2026 年度贵州地区辅助检验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26FSYS101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2（2026 年贵州省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辅助服务（二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贵州西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西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本公司为 2026 年新设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财务及统计数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可不填报。

本公司对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声明属于【微型企业】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大企业直接控股、负责人同一情形，本企业声明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